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織架構

1. 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負責提名董事。該委員會將稱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其成員、權限及職責詳見下文。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名，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倘委員會主席及獲委任的代表未能出席，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將於出席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次數

4.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於委員會要求時舉行會議。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均可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法定人數

5. 親身出席及通過電子方式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權限

6. 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

7.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訂立提名程序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並考慮成員多元化以加強董事會的績效及促進有效的決策。
8. 本公司將為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而集團人力資源部董事亦於有需要時提供意見予委員會。此外，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藉以履行其責任，有關支出由本公司負責。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制定提名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相應地實行；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及服務年資）、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藉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物色人選時，將基於客觀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須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予董事會，以備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
- (d) （當出現空缺時）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臨時空缺的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h)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

- (i) 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檢討董事會就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目標的進度；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相關披露。
- (j) 可作出任何事情，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k) 符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匯報程序

- 10. 本公司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 1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秘書須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將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稿及最後版本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審閱及存檔。
- 12. 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決議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13. 除非屬法律或監管限制所禁止，否則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一般須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作出匯報。

股東週年大會

- 14. 委員會主席或（當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時）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若未能出席）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的代表將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解答本公司股東就有關委員會職責範疇內的事項提出的諮詢。

公佈職權範圍

- 15. 本職權範圍的文本，將會在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登載。